

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

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监事会对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的审核意见

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承诺延期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——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九日